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141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大参林 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促进我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优秀师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教书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由全国知名企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捐资人）鼎力支持，捐资设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为规范基金的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与捐资人共同商议确定，并可根据年度执行情况及捐资人意愿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根据学院与捐资人协商意见，“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总额为100万元，分10年实施，每年10万元，总资金一次性划付到学校“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专门帐户，用于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教奖学金发放。

第二章 奖励项目设置

第三条 具体奖励项目和名额设置

（一）奖教项目设置共五项（每名奖金5000元）

1. 优秀教师奖（1名）
2. 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奖（1名）
3. 优秀教科研工作奖（1名）

4. 服务模范奖 [不限个人] (1名)

5. 突出贡献奖 [不限个人] (1名)

(二) 奖学项目设置共六项 (每名奖金 3000 元)

1. 学习标兵奖 (8名)

2. 优秀学生干部奖 (8名)

3. 竞赛精英奖 (5名)

4. 岗位模范奖 (2名, 其中含在大参林公司实习生 1名)

5. 志愿服务奖 [不限个人] (1名)

6. 道德模范奖 (1名)

第三章 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评选对象

(一) “大参林奖教奖学金” 奖教金部分的评选对象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

(二) “大参林奖教奖学金” 奖学金部分的评选对象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大参林奖教金评选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 爱岗敬业, 师德高尚, 治学严谨, 教书育人。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乐意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 本职工作取得显著业绩, 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二）大参林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不良诚信记录。
3. 与人为善，尊师爱友。

（三）“大参林奖教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1. 由组织人事部制定具体条件的奖励项目有：
 优秀教师奖（奖教金项目）
2. 由教务部制定具体条件的奖励项目有：
 学习标兵奖（奖学金项目）
 竞赛精英奖（奖学金项目）
 岗位模范奖（奖学金项目）
3. 由科研部制定具体条件的奖励项目有：
 优秀教科研工作奖（奖教金项目）
4. 由学院团委制定具体条件的奖励项目有：
 志愿服务奖〔不限个人〕（奖学金项目）
5. 由学生工作部制定细则的项目有：
 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奖（奖教金项目）
 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学金项目）
6. 由宣传部制定细则的项目有：
 道德模范奖（奖学金项目）
7. 由学院工会制定细则的项目有：

服务模范奖[不限个人]（奖教金项目）

8. 由党政办公室制定细则的项目有：

突出贡献奖[不限个人]（奖教金项目）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推选

“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的评审机构，由学院原有的奖助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一般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每年发布通知为准），实行差额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奖教金评审程序

1. 教职工根据奖教金项目、申请条件，首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教金申请表》并向负责推荐的部门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

2. 负责推荐的部门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差额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并根据评选细则综合考评候选人的实际表现，进行推荐排序（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投票平票的情况下，应以推荐部门的推荐排序为主要参考）。

3. 负责推荐的部门评审委员会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到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无误后的名单提交给学院奖助

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投票审定；对审定出的获奖个人或团体，进行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二）“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奖学金项目、申请条件，首先个人提出申请，然后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到由各班级成立的以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共同参与的班级评议小组，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审条件，推选出初步人选，上报所在二级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系党组织书记、各系主任及辅导员构成。

2. 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在进一步广泛征求本系师生意见，综合考察拟推荐人选的实际表现的基础上，差额确定本系候选人名单并进行推荐排序（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投票平票的情况下，应以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的推荐排序为主要参考），并向全系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审核。

3.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无误后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到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投票审定；对审定出的获奖个人或团体，进行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奖金的发放及要求

第八条 奖教奖学金获得者（个人或团体）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的领导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现

场会议表彰，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奖教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将奖教奖学金申请表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第九条 对于获得过“大参林奖教奖学金”个人或团体，三年内不得再重复参与评选。

第六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院成立“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院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部、财务部、学院工会、学院团委等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制定、修改管理办法，监督评审工作，讨论和决定有关“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必须保证全额用于奖教奖学用途，切实全额发放到教职工、学生手中。“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日常运作管理、证书印制、颁奖仪式等费用均由学院办公经费中支出。

第七章 跟踪与监督

第十三条 “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评审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公示，教职工、学生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

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做出答复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在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者，一经发现即全额追回所获奖金，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向全校通报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要接受院纪检部门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